



收 费 细 则

生效日期：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相关内容如有变动或取消，本行将不作预先通知。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 – Shenzhen Branch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– 深圳分行

1/F&2/F, Shenzhen Central Business Building, No.88 Fu Hua Yi Lu, Fu 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深圳中心商务大厦一、二层

Telephone 电话 (86-755) 8203 2313

Facsimile 传真 (86-755) 8203 2063

Postcode: 518048

邮编 518048

往来帐户 / 储蓄帐户

往来帐户币种仅限于港币及美元

往来帐户月结单、帐户交易回单等通知通过邮寄发送

与帐户交易有关而产生的电报及其它费用

提现费

临时透支利息

签发存款余额证明书

签发银行询征函

收费

支票本每本收费等值港币叁拾元整

免费

直接从客户帐户中扣缴相关费用

提款额之 0.15%，最低收费为港币壹拾元整

根据具体客户的安排

境内公司每单人民币叁拾元整

境外公司及个人每单等值港币贰佰元整

境内公司每单人民币叁拾元整

境外公司及个人每单等值港币壹佰元整

定期存款

条款及利率根据申请时情况决定

汇款

汇票/信汇/电汇

汇入汇款

汇至我行帐户办理收汇入帐手续

免费

汇出汇款

- 同城转帐（转至深圳其他银行）
- 汇款（深圳市以外境内城市及境外）

0.1% ,最低等值港币壹佰元整 ,最高等值港币叁佰元整 ,
(境内个人的同城转帐不收费)

0.1% ,最低等值港币壹佰元整 ,最高等值港币伍佰元整 ,
加收代理行扣费(如有)及电报费等值港币壹佰贰拾元
元整

资信调查

所有调查严格保密且与银行责任无关

每次港币叁佰元整加上电报费和实际支出的费用

保函

按保函金额每三个月收取 0.25% (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
算)最低港币壹佰伍拾元整(长期和大额保函费率可面
议)

跟单信用证

A) 出口单证

不加保兑的信用证通知

通知修改信用证

预先通知信用证或修改

加具保兑的信用证通知

撤销信用证

转让信用证

信用证项下单据议付或处理

远期汇票承兑

信用证项下即期或远期汇票付款

出口单据手续费

收费

每笔港币壹佰捌拾伍元整(美元贰拾肆元整)

每笔港币玖拾肆元整(美元壹拾贰元整)

每笔港币玖拾肆元整(美元壹拾贰元整)

每三个月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0.25% (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), 最低收费(含通知费)港币叁佰元整(美元肆拾元整)

每笔港币壹佰元整

每 6 个月收取转让金额之 0.25%
最低港币叁佰元整(美元肆拾元整)

0.125%, 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按期限每月收取 0.1% (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), 最低 0.2% (期限为两个月的汇票) 或港币贰佰元整(美元贰拾陆元整)

0.15%, 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0.125%, 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B) 进口单证

开立信用证

按期限每六个月收取开证金额的 0.25%, 最低港币肆佰元整(美元伍拾贰元整)

修改信用证

每次改证收取港币叁佰元整(美元肆拾元整)(如改证涉及增加金额, 则参照开立信用证收费标准收取)

提货担保

每笔收取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迟期偿付手续费/
承兑手续费

每月收取 0.0625%(付款时收取) 最低港币伍佰元整(美元陆拾伍元整)

无兑换手续费
(适用于所有进出口外汇结算)

当付款币种与单据币种一致时, 收取 0.125%

不符点费用

每笔港币伍佰元整(美元陆拾伍元整)

电报费

每笔港币贰佰肆拾元整(美元叁拾元整)

邮费

寄往中国及香港地区: 港币捌拾元整(美元壹拾元整)
寄往亚洲国家: 港币壹佰陆拾元整(美元贰拾元整)
寄往其他国家及地区: 港币贰佰肆拾元整(美元叁拾元整)

备注:

信用证项下所有交易均须遵从国际商会最新版本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》。
任何交易产生之银行费用及其它支出均须由客户支付, 除非信用证或客户特别指示中另有规定。
当信用证撤销/到期/部分未使用/撤销指示/托收拒付时,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每一笔分批付款或交货皆看成一项独立的交易而收取相关费用。

进口 / 出口托收 (任何币种)

光票托收

收费

0.0625%，最低港币壹佰伍拾元整(美元贰拾元整)
最高港币叁佰元整(美元肆拾元整)

跟单托收

信用证项下跟单托收

0.125%，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非信用证项下跟单托收

0.0625%，最低港币壹佰伍拾元整(美元贰拾元整)

代寄单

0.125%，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未付单据 (票据未付或退回)

实际发生费用 (含我行及代理行收取之费用)，并
同时收取托收手续费

-光票托收

0.125%，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最高港币柒佰伍拾元整(美元玖拾陆元整)

-跟单托收

0.125%，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最高港币柒佰伍拾元整(美元玖拾陆元整)

-单据买卖双方未经银行直接结算

额外加收卖方最低港币贰佰伍拾元整(美元叁拾贰元整)

-逾期未结清之单据

每三个月收取港币贰佰元整(美元贰拾陆元整)

备注:

所有托收条款均须遵从国际商会最新版本的《托收统一规则》。

在单据提交给付款人之前收到撤销托收指示时，我行将按最低收费率收取手续费；否则，手续费将按未付单据标准处理。

客户在我行进行任何一种托收委托，均视为接受上述条款。

其它银行服务

其它特殊服务

银行将根据有关服务的性质及工作量，与客户协商有关
费用

备注:

收费币种与交易币种须一致。